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2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新产品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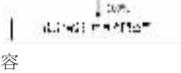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浩宁达”)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为南京浩宁达向银行申请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建路89号
- 5.法定代表人:王磊
- 6.经营范围:高低压电缆附件及电力绝缘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及开关、互感器、变频器智能电气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 7.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南京浩宁达资产总额2,648.37万元,负债总额879.48万元,净资产1,768.89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65.51万元,利润总额98.52万元,净利润69.63万元。

8.股权结构图**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 6.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 7.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南京浩宁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新产品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5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8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2,5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提供担保500万元(含本次)。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4%。

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5]32号),现将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方面

1.你公司持股60.18%的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准确核算阴极铜销售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未及时确认阴极铜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保费,导致你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存在多计营业收入、少计营业成本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十六条规定。

2.你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确定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导致你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存在多计财务费用等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产品阴极铜的生产、库存量等情况,未说明阴极铜销售量变动30%以上的原因,未准确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列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股东报告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的规定。

5.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附注披露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实际

的预计净残值率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十六条规定。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5]32号),现将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1.2013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大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00万元对2012年度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营前的亏损进行承担,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控股股东50.18%的刚果(金)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的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简称“希图鲁二期项目”)预算额为1683亿元,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已实际发生1058亿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希图鲁二期项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海证监局文件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向全体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公司将在近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加以研究,尽快拿出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公司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董伟主持,新任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配置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配置计划优先级份额3.5亿,期限1年,中后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金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该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踪该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告具体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允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杨雄胜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辞职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杨雄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高允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选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十二月七日

永赢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2月5日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具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00%
30天至90天	0.20%
90天至180天	0.10%
180天以上	0.05%
7年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只能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的期间和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之日起至该基金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只能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的期间和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之日起至该基金申购或赎回的价格。